



网络运营招商合作协议

甲方： 青岛海蚌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沟通，本着双方自愿、公平公正、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线上平台合作品类产品的线上运营、推广、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合作载体

- 1.1 甲方在京东商城（网址 www. JD. com）的众筹账号以及商城网店等。
- 1.2 甲方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1898 特产商城”及商城小程序“爱我 1898”。
- 1.3 甲方推荐乙方符合条件的产品入驻中国网县域经济“一县一品”项目名单利用该项目平台扩大产品销售。

2、合作内容

- 2.1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合作推广销售乙方所提供地方特色产品。
- 2.2 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乙方需求专门开发乙方专属的官方网站或小程序等相关互联网产品。

3、合作期限

3.1 双方价值观相同，均愿为地方扶贫事业、为复转军人就业创业、为关联产业从业者做贡献，合作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作期间，双方均需履行相关职责并享有相关权益。

3.2 授权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则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度。

4、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推广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保证网络平台的正常运营。
- 4.2 甲方负责乙方提供产品的线上技术支持、运营、推广、销售工作。
- 4.3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上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及产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产品必须齐备用于线上销售所必备的合法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生产批号等。
- 4.4 双方在产品推广过程中，都不得对产品及合作双方进行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要实事求是、科学宣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自己承担。



5、网络推广佣金政策及利益分配说明

注：本佣金政策及利益分配适用于所有甲乙双方同意的所有网络销售及推广渠道。

5.1 平台佣金政策：

甲方以京东商城针对商户佣金政策（10%）为参考标准，按商户在甲方所有平台销售总金额（即营业流水）的_____ % 收取统一的销售佣金。

5.2 平台使用及技术服务费：

5.2.1 乙方产品种类 5 种（含）以内， _____ 元 1000 元/年。

5.2.2 乙方产品种类 10 种（含）以内， _____ 元 2000 元/年。

5.2.3 乙方产品种类 20 种（含）以内， _____ 元 4000 元/年。

5.2.4 乙方产品种类 50 种（含）以内， _____ 元 10000 元/年。

5.2.5 乙方产品种类大于 50 种的， _____ 元/年。

5.3 约定对赌条款

鉴于平台收取的使用费与商户的实际销售利益密切相关，为此本条款就 5.2 条款的平台使用费及技术服务费与会员商户约定关联利益如下：

5.3.1 会员商户年度营业额未达到其对应平台使用及技术服务费 _____ 倍的，甲方按比例退还其平台使用及技术服务费。

5.3.2 会员商户可以选择不缴纳平台使用及技术服务费，如双方约定此合作协议，本平台则以京东商城针对商户佣金政策为标准依据增加抽佣比例，按商户在平台销售总金额（即销售流水）的_____ % 收取统一的平台佣金。

6、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须保证提供产品的合法性，产品须满足线上销售所必须齐备的产品销售许可所对应的一系列合法手续和资质。

6.2 乙方应配合甲方积极主动提交所需上传产品的所有相关资料，如产品高清图片、销售参数、产品描述、功能许可等。

6.3 乙方须负责产品的发货及售后，发货物流及售后相关的费用由乙方一力承担。

6.4 乙方对产品甲方网络平台的销售价格有充分知情权，可在甲方运营的相关网络平台即时查询，甲方保证以不低于乙方规定的价格底限进行产品销售，甲方运营的网络平台对乙方产品进行定价时，如定价范围不低于乙方供货价格，无须知会乙方；如遇打造爆品、年中或年终大促（如 618、双 11、双 12 购物节等）需要对乙方产品价格进行适当调整时，甲方须提前 7 个工作日知会乙方并与乙方共同签署书面价格确认单。

7、乙方委托甲方运营的产品内容明细（详见附件）

8. 双方结算账户信息



8.1 本合同双方指定账号为双方资金往来的唯一账号，须在相应银行的网银或银行网点打款，也可用微信或支付宝转账至公司账号，任何一方不得将资金打到对方业务人员的个人账号（经收款方明文授权的除外）。否则，另一方可不认可该笔资金往来，由此引发的资金风险由打款方承担。

8.2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在 3 日内将平台使用及技术服务费付款至甲方指定账号（约定对赌条款除外），乙方未按约定日期付款，合同自动中止。

8.3 甲方销售乙方产品所得货款以平台交易实际完成（即网络客户确认交易结束、完成打款）为标准单量，按月结算给乙方。

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青岛崇明岛路支行

账户名称： 青岛海蚌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账 号： 3720 0559 1018 0000 02010

乙方银行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9、保密条款

9.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对方当事人的商业机密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10、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11.1、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解除或延迟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11.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等。

12、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13、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

13.1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可添加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一式两份、内容相同，以甲乙区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执甲本，乙方执乙本，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 签约双方信息

甲方：（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李伟涛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汉江路

1号万达维多利亚湾

联系电话： 189 5328 7301

电子邮件： 418366451@qq.com

合同签订日期： □

乙方：（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乙方委托甲方运营的产品内容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供货价	序号	产品名称	供货价	序号	产品名称	供货价
1			18			35		
2			19			36		
3			20			37		
4			21			38		
5			22			39		
6			23			40		
7			24			41		
8			25			42		
9			26			43		
10			27			44		
11			28			45		
12			29			46		
13			30			47		
14			31			48		
15			32			49		
16			33			50		
17			34					